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2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浚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304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共二行為，各處拘留貳日。應執行拘留參日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個、強力膠1罐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

1.民國115年6月22日2時50分許。

2.民國115年6月24日21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

1.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2.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分別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個、強力膠1罐扣案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：「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」。又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

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警察機關現場查獲被移送人之非行並詢問被移送
人時，應屬同時通知在場之被移送人並為詢問，與警察機關
寄發通知書通知被移送人到場後再詢問案情，本質上並無不
同，而應認為於現場查獲被移送人非行而為詢問時，即已通
知被移送人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有2次吸
食強力膠行為，並分別於115年6月22日2時55分許、115年6
月24日21時39分許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詢問並製
作筆錄，有各該調查筆錄在卷可佐，依上說明，被移送人2
次非行，既經員警當場查獲通知，並旋為詢問，自當分別處
罰。又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，且皆應
分論併罰。

四、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個、強力膠1罐，均為被移送人所
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
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
入。

五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本次違序前，多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
法院裁處在案，猶未悔改，有被移送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
紀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惟被移送
人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上開行
為，自應從重處罰；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高職
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經濟狀況為勉持等，及吸食強力膠
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
等一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黎欣樺

04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0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06 罰鍰：

07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